

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趙正玉

申請單位：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一) 開發單位名稱：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40041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一段 501 號 9 樓之 1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案係依據「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第 2-21 頁，提出全區配置位置圖變更，本次變更主要依據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別墅住宅)變更開發許可」(第四次變更許可)內容(府授都管字第 1050064735 號)，於原有住宅區用地上原配置 378 戶獨棟及雙併建築物，改為 369 戶獨棟建築；另配合旅館區建築型式的確定，修正建築配置；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次變更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於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府環一字第 50828 號函結論並公告在案，於民國 91 年 02 月 27 日正式取得市府核發(91)府工發字第 0910027819 號開發許可同意函；後因地籍重整、開發單位更改與配合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草案之擬定，曾於民國 97 年 05 月 05 日向台中市政府提出「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業經市府環境保護局審定(府授環管字第 0980203117 號函核)。

後因配合大坑開發許可，調整區內道路配置、降低挖填方量、降低開發戶數由 640 戶降為 378 戶、增加公園綠地，辦理本案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核定核定在案。

故本案至此之全區土地使用計畫，即依循特定區計畫的內容，並符合台中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67612 號公告「擬定台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將本基地編定為特二住宅區。因本基地已屬特定區計畫中之特二住宅區，故不受該法條兩年內需取得開發計畫核定之限制。

後續本案水土保持工程與雜項工程施工期間，因原滯洪沉砂池座落位置位移，與南側加勁擋土牆配合鄰地地主要求往基地內退縮，亦曾針對上述變更內容提出申請，業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大會審定在案(府授環管

字第 0980203117 號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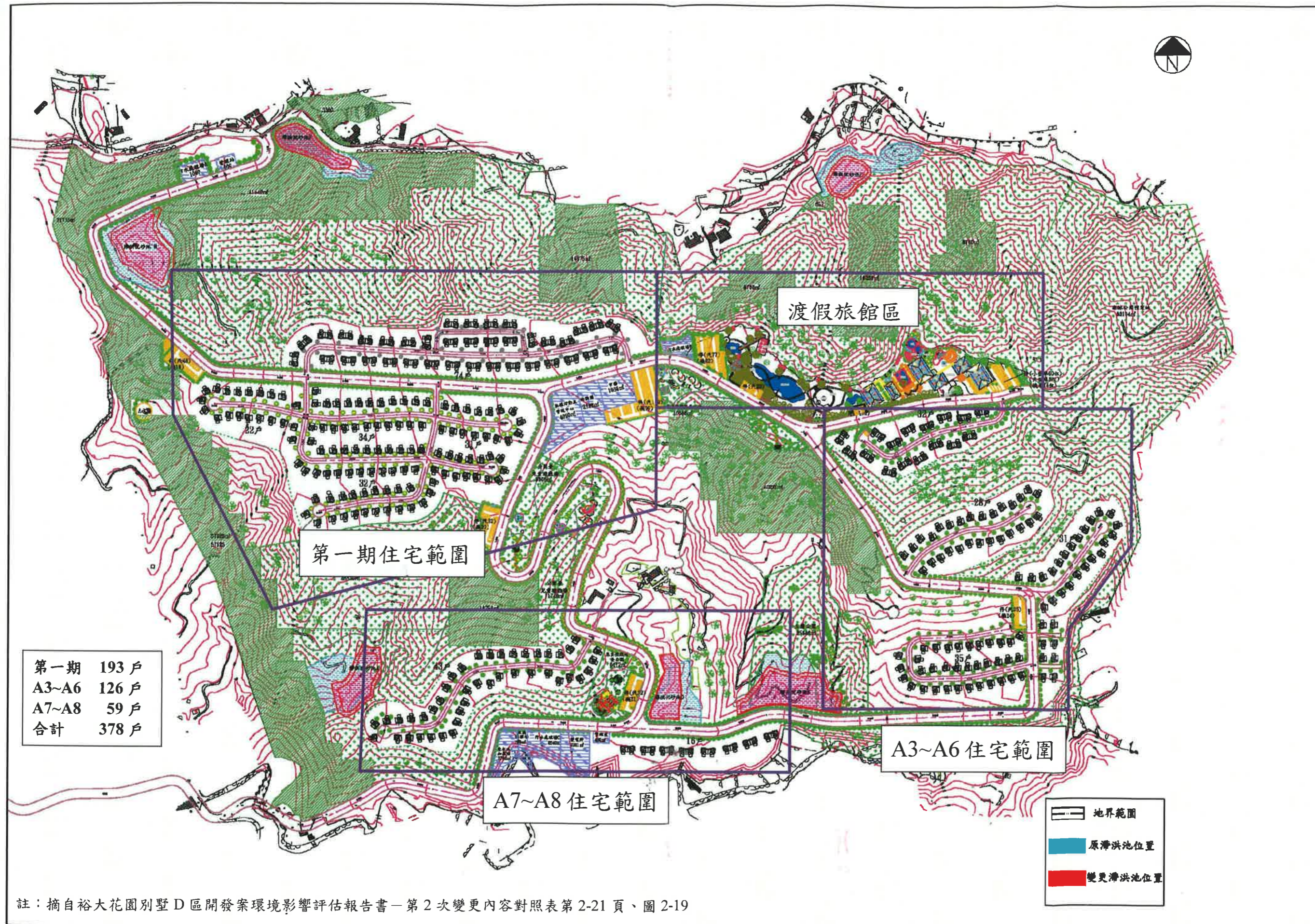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的提出，主要配合建築師針對建築型式、外觀與動線的調整，更符合市場所需而修正建築配置，且修正後戶數更由 378 戶降為 369 戶，降低開發戶數，且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因此在引進戶數降低情形下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原則同意在案（詳附件），本次變更內容亦不牴觸已公布之「擬定台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故無該條例兩年內需取得開發許可之管制；有關本次變更內容詳表 1 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與規劃配置詳表 2 及圖 1、圖 2 之對照說明。

表 1 申請備查內容

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一、變更緣由</p> <p>(一) 原全區配置為求較大建築配置量體，故道路設置與建築配置大多沿計劃道路位置採直線並排方式，考量基地屬山坡地，且地形變化不小，擬依等高線重新修正區內道路系統配置。</p> <p>(二) 本案因開發量體多達196萬餘方的土方挖方與填方，為降低土方開發量，減輕對鄰近土地的影響，修正區內整地區塊與降低挖方量至156餘萬方，降低對鄰近環境的衝擊。</p> <p>(三) 配合全區配置的修正，將開發配置戶數從640戶降低至378戶，減少戶數達262戶，減少量達四成，對區域環境有正面的效應。</p> <p>(四) 修正後的配置，因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將原不可開發區之綠地與公園做一聯結，可提供動植物更完整的生態廊道與活動空間。</p>	<p>一、變更緣由</p> <p>(一) 原全區配置為求較大建築配置量體，故道路設置與建築配置大多沿計劃道路位置採直線並排方式，考量基地屬山坡地，且地形變化不小，擬依等高線重新修正區內道路系統配置。</p> <p>(二) 本案因開發量體多達196萬餘方的土方挖方與填方，為降低土方開發量，減輕對鄰近土地的影響，修正區內整地區塊與降低挖方量至156餘萬方，降低對鄰近環境的衝擊。</p> <p>(三) 配合全區配置的修正，將開發配置戶數從640戶降低至369戶，減少戶數達271戶，減少量達四成，對區域環境有正面的效應。</p> <p>(四) 修正後的配置，因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將原不可開發區之綠地與公園做一聯結，可提供動植物更完整的生態廊道與活動空間。</p>	<p>配合建築師針對建築型式、外觀的調整，更符合市場所需，避免可能閒置的風險，浪費社會資源；且修正後戶數再由378戶降為369戶，降低戶數，減少居住人數，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 本變更配置計畫已於民國105年03月24日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原則同意在案（詳附件）。</p>

表 2、本次變更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對照說明

一、計畫名稱	「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備查內容					
二、開發行為現況	目前正進行雜項(水保)工程施工					
內容對照項目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	本次變更備查內容	對環境之影響說明		
土地使用強度	1. 休閒渡假旅館區土地使用強度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m ²)	百分比(%)	容積率(%)	建蔽率(%)	
	建築用地	126,881	65.77	≤20	≤10	
	公共設施用地	31,721	16.45	≤20	≤10	
	坡度陡峭區	34,305	17.78			
	總計	192,907	100.00			
	2. 住宅區域土地使用強度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m ²)	百分比(%)	容積率(%)	建蔽率(%)	備註
	建築用地	619,799	55.52	≤34.93	≤17.47	
	公共設施用地	112,885	10.11			
	公共設施用地(含提撥用地7.1m ² /人,本基地提撥用地面積為18176m ²)	幼稚園托兒所	2,292	11.51	≤40	≤20
		社區活動及管理中心	4,020		≤40	≤20
		管理站(警衛室)	1,030		≤40	≤20
		鄰里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109,888		≤40	≤20
		市場用地	1,936		≤40	≤20
公共停車場		9,332	≤40		≤20	
小計		128,498				
公用事業設施用地	受水池及加壓站	2,780	4.56			
	污水處理場	4,300		≤40	≤20	
	台電受電及變壓室	2,991				
	水塔	1,980				
	景觀湖(滯洪沉砂)	38,043				
	垃圾集中站	783				
	小計	50,877				
不可開發區用地	坡度陡峭區	178,635	16.00		不計森林公園面積	
	不可開發區	25,625	2.30			
	小計	204,260				
總計	1,116,319	100				
森林公園	劃為森林公園用地	93,104				
總計	1,209,423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土地使用計畫 建築用地面積:619,799m ² 建蔽率:17.47% 容積率:34.93%						
戶數	住宅區:378戶獨棟與雙併住宅、旅館區:388間客房	同開發計畫內容	住宅區:369戶獨棟住宅、旅館區:388間客房	降低引進戶數,減少進駐人數,友善環境對環境無影響		
土方挖填量	基地基礎(水保)工程之挖方為156.28萬立方、填方為156.28萬立方採區內挖填平衡。上述土方挖填包含滯洪沉砂池量體。另建築物之結構基礎土方依民國98年07月「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97.10.06)審查意見委員十、委員十二之意見答覆,後續依建築相關法規與營建土方處理辦法辦理。	同原核定之土方內容,無變更	降低戶數,針對基礎工程土方無影響;另對建築結構基礎土方亦將小於原戶數之量體	對環境無影響		
綠化面積	除公園與區內保留綠地綠化外,另建築物之法定空地,至少1/2以上面積採植生綠化。	同左之處理	同左之處理	無變更,對環境無影響		



註：摘自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21 頁、圖 2-19

圖 1、原核定建築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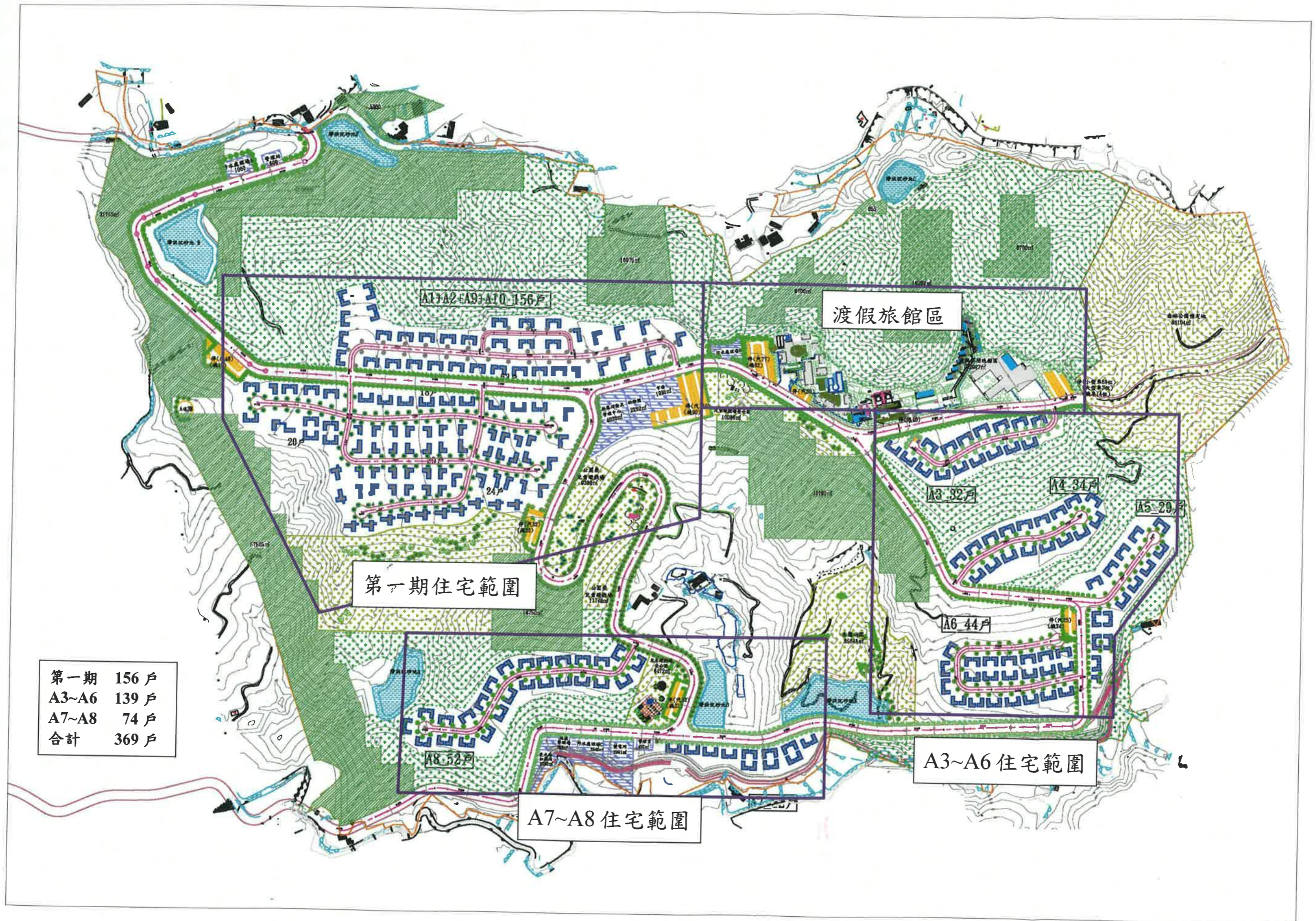


圖 2、本次變更建築配置圖

(三) 全區建築變更配置說明

「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基地面積廣達140.233公頃，其中除9.3104公頃需無條件捐給台中市政府外，其餘分休閒度假旅館19.2907公頃，預計興建388間客房之休閒旅館與相關附屬設施；另111.6319公頃的住宅區計畫興建378戶數。

因第一期的雜項（水保）工程已完工，即將進入建築執照申請，經建築設計團隊重新檢視整完地的環境現況、氣候、地形、方位與因應市場的需求，重新調配了369戶別墅建築與388間度假旅館：

第一期：

位於基地西北側，在市府興闢的15M-3計畫道路兩側。原規劃配置193戶獨棟與雙併別墅住宅。考量此區位在15M-2與15M-3都市計畫道路側，屬開放性道路，一般民眾皆可使用，故相對干擾較大，民眾的接受度較差，如居住戶數又多，恐影響居住品質，故改僅配置156戶的獨棟住宅，減少37戶住宅配置，降低此區的居住密度，以期提升生活品質。

A3~A6：

位於基地東南側，屬基地內可利用私有道路管制進出，可提供住戶私有空間與較佳保全服務。故在原規劃126戶獨棟與雙併別墅住宅，改配置139戶的獨棟住宅，雖增加13戶住宅，惟此區域僅有住戶可進入，居住人數最多僅五百餘人，且面積廣達幾十公頃，實已屬相當低密度的開發，適度提高居住戶數，有助於鄰里關係的提升。

A7~A8：

位於基地西南側，A7位於計畫道路側單獨社區道路進出，A8屬區內主要私設道路側旁。原規劃59戶獨棟與雙併別墅住宅，改配置74戶的獨棟住宅，雖增加15戶住宅，同樣此二區皆屬獨立空間，不會與其他區裕民眾有所關聯，故同樣考慮社區鄰里關係的提升與安全感，適度提高居住戶數。

因本次建築戶數的位置調整，所使用之土地皆屬原可建築的區塊，並未因各別戶數增減而改變整地範圍，且整體戶數的減少，對環境的負擔相對會降低，故本次變更內容並不會增加環境負擔，造成環境影響。

附件、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
會議會議紀錄

陳佳龍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傑宜
電話：04-22289111#64336

電子信箱：jay7299@taichung.gov.tw

402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86號11樓之1

受文者：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500647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4月24日「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李國正委員、林俐玲委員、張鎮南委員、簡仔貞委員、董建宏委員、黃鎮臺委員、王森主委員、何中揚委員、葉宗術委員、林昌修委員、姜樂靜委員、陳水添委員、洪士傑委員、鄭委員慶賢[城鄉計畫科]、賴委員宗達[建造管理科]、蔡委員孟奇[建設局道路養護科]、陳委員湖河[水利局副總工程師]、游委員少槐[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林委員俊良[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吳委員慶柳[環保局綜合計畫科]、工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賴科長祐成、詹股長明憲、張幫工程司傑宜、郭幫工程司耀達）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下情發開園景風大市中臺，掛開
大S幫更半201會員委幫審
殺與難會難會

「105年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4日
- 二、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鄭慶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委員	李國正	李國正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嘉宜
	委員	張鎮南	張鎮南				詹益新
	委員	簡仔貞					
	委員	黃鎮臺	黃鎮臺	工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育琳
	委員	王森主	王森主				
	委員	何中揚					
	委員	葉宗衡		使用管理科			
	委員	林昌修	林昌修	使用管理科			
	委員	陳水添	陳水添	使用管理科	第二	邱耀遠	邱耀遠
	委員	林俐玲	林俐玲	使用管理科	第一	張傑宜	張傑宜
	委員	洪士傑	洪士傑	使用管理科			邱春鳳
	委員	董建宏		使用管理科			
	委員	姜樂靜		使用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王俊傑		使用管理科			
都發局城鄉計畫科	委員	鄭慶賢	鄭慶賢	使用管理科			
都發局建造管理科	委員	賴宗達	賴宗達	使用管理科			
建設局道路養護科	委員	蔡孟奇		使用管理科			
臺中市風景管理所	委員	游少槐	游少槐	使用管理科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委員	林俊良	陳育志	使用管理科			
水利局副總工程司	委員	陳淵河	陳淵河	使用管理科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委員	吳慶柳		使用管理科			

105 年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第 3 會議室<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樓上>

三、主持人：鄭委員慶賢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規劃單位：成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別墅住宅)變更開發許可案(第四次變更許可案)」(變更許可)

委員意見如下：

- 1、溫泉渡假村客房 338 間，停車需求是否足夠?各分區之停車空間配置是否供旅館顧客?
- 2、社區共三出入道路口，旅館顧客及住戶出入管制?動線規劃?
- 3、建議能明確說明此區的交通動線及其防災路線。
- 4、請補充個別住宅規劃停車數及旅館區停車供需詳細說明。
- 5、有關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之地質敏感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尚需補正事項為何?請製表對照說明，並附審查報告。
- 6、請補充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之範圍圖，並敘明相關補強因應對策。
- 7、基地部分面積位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地質敏感區位，此部份位於基地的相對位置，應加以標明，以供審查。
- 8、本案地質敏感區調查報告以審查核定，請針對該報告結論提出本案之因應對策，並說明是否有新增監測項目或補強措施。
- 9、本案應提送加強坡審，應請依規提送。
- 10、未來可能需辦理二次水保區位請列表說明。
- 11、水保部分亦請注意有無涉及小水保之提送。
- 12、開發完成前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必須同時完成。
- 13、涉溫泉取用應申請溫泉開發許可。
- 14、本區社區規模大，污(廢)水對下游衝擊大污水系統請將 N.P 之去除功能加入污水系統。

- 15、污水應考慮回收再利用系統納入設計(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 16、請敘明日後之請照方式，如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 17、本案依坡度分析成果於建築申請階段應提出新水土保持計畫。
- 18、所提建築戶數調整，建議不以“約”估算。
- 19、變更後之各區開發戶數，變動不可謂不大，但說明中公共設施並未改變，此部分似有加強說明之必要。
- 20、應提供更完整植栽計畫，以全區 140 公頃，包括現況林相與未來全區補植比較示意。
- 21、住宅單元鄰棟與緊鄰巷弄道路的情況應檢討。
- 22、住宅單元梯間屋突並無頂蓋收尾，應調整以避免未來亂象。
- 23、飯店、溫泉會館附屬車位數量是否檢討充分配置分散是否適宜，管理模式為何？應避免將來對住宅區衝擊。
- 24、2 期飯店期程為何？總量與全區使用，停車的負荷增加多少？目前規劃是否合理。
- 25、請說明渡假、旅館溫泉會館之溫泉來源之規劃是否供應住宅區？管線及排水如何處理？如由深井供應，是否影響地下水位？是否回注？
- 26、建議能列差異對照表，以利審閱。
- 27、住宅區之型式變化後，是否會對影響挖填方量，排水計畫及小水保計畫等，此改變是否會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 28、植栽之配置應選擇適合當地的樹種為主。
- 29、請針對本次變更內容再補充：與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變更審議結論的影響及對照。
- 30、旅館區各幢建築物高程、位置 GL 及建築物高度檢討，是否符合高度限制之規定。
- 31、屋突、水塔、太陽能建議整體設計，造型美化自來水的供給系統。
- 32、污水處理是否完成？住宅單元自來水供應系統，各棟是否設置屋頂水塔，建議整體造型設計。
- 33、業務單位意見：(1) 本案請依「大坑開發許可書件資料審查表」應檢附項目 02 申請書（一至九項）內容整理補充該章節內容。
(2) 土地同意書（同意開發之證明文件）及原核准開發許可附帶承諾之捐贈預撥用地及森林公園用地捐地回饋切結書部分，因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已有變動，請重新確認簽附。(3) 報告書之變更前後與圖說尚無法清晰對應，僅有大尺度之配置圖，建築物則規劃數種 TYPE 於配置圖內簡易表示，度假飯店溫泉會館區、公共設施及各別墅分區配置等相關圖說表示不足，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規劃圖說資料，及詳列差異對照表、圖。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授權由業務科確認後通過。

【提案二】規劃單位：成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本市北屯區大貴段 464 及 465 地號大坑風景區(別墅住宅)開發許可」(新申請案)

委員意見如下：

- 1、P. 4-1-7 與水保計畫 P. 3-1 不符(配置不符)(水保 P. 5-1、5-2、5-3、6-1、6-2、6-8、7-1)請確認。
- 2、本案毗鄰地段亦正在提出大型開發案，請收集相關資料，供評估影響衝擊關係。
- 3、本審議會會議，須看到水土保持計畫，才審議開發計畫。本次計畫書內，附舊版核定的水保計畫，已不相符，新的邊坡穩定設施是什麼均未提及，雖然新的水保計畫還在送，是否影響本次審議的決議？
- 4、建築物在三級坡，但很接近西側大範圍五級坡 $40^{\circ}\sim 55^{\circ}$ ，有無邊坡穩定分析?(P. 4-1-6)
- 5、建築物為挖方(AA" 剖立面)實際上在坡面上(p. 4-1-8)建物基礎抗滑安全性有無分析？
- 6、計畫書中：七、地質鑽探報告書中 p. 52 有邊坡安全監測管理值，本基地將來施工、使用會有實施安全監測？有全安全監測計劃？
- 7、滯洪池位置調整，是否應有水保計畫變更？
- 8、建築物模擬圖顯示，與坡度陡峭之山坡靠近，請說明留置有足夠的緩衝距離。又是否配置擋土牆？
- 9、修改後，配置與高程、車道修正較為合理，原則上同意變更。惟車道坡度應盡量小於 $1/8$ 以下為合理。另地形變化、挖填方、比例量應控制並說明。
- 10、本案開發內容變更後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及挖填土方，排水擋土設施等之大幅變動，請規劃單位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慎評估是否可行，並提出說明。
- 11、坵塊圖分析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5 條規定分析。
- 12、請用非彩色之坵塊圖配置標示與建物之關聯性。
- 13、請補充地質敏感區之位置，並標示在圖面上。
- 14、四、五級坡，不得配置建築物部份，是不可有建築法之第 4 條之建築物。故圍牆如有再 4、5 級坡範圍，應不得配置。
- 15、平均坡度計算，應以原自然地形之平均坡度分析，故請檢視所附之平均坡度是否依原自然地形去檢討。
- 16、建議安全監測之設置，宜再設置永久性之監測系統。

- 17、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基地地質調查地質完全報告，建請地質完全監測措施，請再加強補充監測規劃及說明。(監測目的、監測項目等)
- 18、審查意見 23 之意見處理說明之 C-C' 剖面圖仍未見岩土界面及岩層位態，地下水位等，請增補所有剖面。
- 19、無更動項目內容建議仍放入修正報告書內，如交維計畫，此乃為完整之報告書。
- 20、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面積 3955.31 平方公尺，與本開發計畫內容符不同，請檢核是否提送水土保持變更計畫。
- 21、請將地質敏感區查詢資料列入計畫。
- 22、水保計畫中土地使用計畫圖中之建築與開發計畫不同。
- 23、區內地面逕流能否納入滯洪沉砂地之管控，請確認。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上開意見及以下 3 點決議修正後，再提會審查。

- 1、基地條件較差，建議降低開發強度。
- 2、新提方案之道路設計應符合相關規範，請檢附相關說明。
- 3、新提方案之邊坡穩定有安全疑慮，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部分應先辦理核備。

【提案三】規劃單位：工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本市北屯區大豐段 935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宅開發案」/開發計畫書差異說明(變更許可)

委員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僅針對地籍、地號分割，甚為單純，但請補充說明：為何要變更開發強度?(雖不影響審議，但要有說服力)。
甲、人口數 24 人變更為 8 人
乙、僅總樓地板 775.35 平方公尺(二層樓)，須分為兩期興建?(一期興建一層)
2. 後續若涉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請依規定辦理。
3. 在計算建蔽與容積是否將農業用地納入?
4. 建築物與農業用地與現有擋土牆應留置法定之緩衝距離。
5. 建築僅有 1 幢 2 樓，將之分期施工，在施工與使用上是否合適請再考量。
6. 污水處理設施應有 N、P 去除功能，並考慮中水回收系統。
7. 附錄一、委託書所附的申覆書內容，關於「無法確定有無妨礙公共設施用地」的部份，是否已有辦法確定，此部份請再確認。
8. 申覆書主文倒數第二行，「轉之」文學上應修正為「轉知」。
9. 無進一步意見。但仍建議建築師再強烈與業主溝通說服合理的分期興建計畫。
10. 6 戶連棟的建築物高度檢討是否符合法規之規定。
11. 水土保持計畫如何克服挖填方平衡之原則或外運計畫?
12. 請說明橫移斷層對本基地有何影響?
13. 為何分二期興建? 原則建議維持一期一次興建完成。
14. 如涉及雜併建，請提送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
15. 交通量調查為 102 年建議更新。
16. 新建築配置涉及大量開挖土石方及深開挖，剩餘土石方量及總土方量上無相關資料，建議水保土方仍依挖填平衡設計。
17. 深開挖產生之高陡邊坡無邊坡穩定措施，如何確保邊坡穩定，應有相關措施。
18. 坡度分析資料應與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相符。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授權由業務科確認後通過。

另有關分期興建部分，決議應採一次興建完成，不分期。

七、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